

概覽

2011年7月5日，惠生控股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即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華電、華能景順羅斯、華誠、豪鵬、Stone Capital 及 Feixl）訂立八份獨立的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分別向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發行債券。債券（定義見下文）的代價已於2011年7月6日支付。投資的所得款項總額95百萬美元曾用於為清償或償還惠生控股公司（不屬於本集團）集團欠付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若干應付款項及貸款供資，以及為支付投資所涉或相關的到期及應付費用及開支供資。惠生控股隨後分別於2012年6月20日及2012年6月25日贖回發行予華電及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其他詳情見下文「一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2012年9月20日，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所持債券根據債券條款與條件轉換成我們的股份，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成為我們的股東。

投資者背景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8）。交銀國際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自營交易及直接投資。交銀國際的附屬公司包括（但不限於）交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及交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該等附屬公司分別主要從事投資銀行、證券經紀及資產管理業務。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為 Credit Suisse AG 的新加坡分行，Credit Suisse AG 為於瑞士註冊成立的國際金融服務公司。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於1973年3月8日在新加坡註冊，其註冊辦事處位於1 Raffles Link, #03-01 One Raffles Link, Singapore, 039393。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的業務包括私人銀行及投資銀行業務。Credit Suisse AG 新加坡分行為獨立第三方。

大華銀行於1935年8月6日於新加坡註冊成立，原稱中國聯合銀行有限公司。大華銀行早年主要服務福建社區，於1965年更名為大華銀行。大華銀行透過一連串的收購成為現時亞洲的領先銀行之一。除新加坡的遠東銀行外，大華銀行在亞洲的主要銀行附屬公司為大華銀行（馬來西亞）、大華銀行（泰國）、PT Bank UOB Buana 及大華銀行（中國）。目前，大華銀行集團的網絡覆蓋亞太區、西歐及北美19個國家及地區，擁有逾500間辦事處。大華銀行為獨立第三方。

Gold Prosperity 是於2011年5月3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是交銀國際中國基金的全資附屬公司，一般合夥人為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

人，而交銀國際中國基金普通合夥人為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則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啓陽是於2010年9月17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啓陽由十一位個人周世霖、馬英、趙曉悟、向融波、劉衛東、劉虹、鄭蘭、賀靜、孫玉平、鄒虹及楊詩勇(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持有57.2%、0.6%、1.3%、2.7%、7.8%、3.2%、3.9%、3.7%、6.3%、4.1%及9.1%權益。

華電是於2006年6月14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亦是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華電集團公司為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中國五大國有發電企業之一。

華能景順羅斯是於2010年12月1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全資擁有的獨立第三方。WLR China Energy Infrastructure Fund L.P.是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制投資基金，主要目標是通過對主要位於中國的能源基礎設施及相關業務(如清潔及可再生能源、清潔能源技術、能源輸送及服務)的股本投資爭取資本增值及回報。

華誠是於2003年12月5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私人公司兼獨立第三方新華都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豪鵬是2010年10月2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張鳳英、王廣宇及華達投資有限公司(由張永漢全資擁有)分別擁有20%、20%及60%權益。

Stone Capital 是於2009年6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獨立第三方磐石(香港)國際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Feixl 是於2011年6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仇非及潘小瓏(均為獨立第三方)各自擁有50%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對本集團的投資主要旨在鞏固本公司的股東陣容及增長前景，特別是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是領先的國際投資及顧問公司。董事相信，引入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成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好處是為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各大範疇提供協助，包括企業管治及業務關係發展。業務關係發展方面，鑑於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擁有全球網絡，加上彼等所管理的投資組合公司種類廣泛且數量龐大，本公司可借

助交銀國際、瑞信及大華銀行已有的聯繫，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向本公司引薦有機會合作的全球機構的高級管理人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2011年7月5日，惠生控股(發行人)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認購人)與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及惠生新加坡(擔保人)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惠生控股同意發行如下債券：

	認購人	詳情
1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交銀國際； • 瑞信； • 大華銀行；及 • Gold Prosperity 	2013年到期的50,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附註：其中交銀國際認購27,000,000美元，瑞信認購10,000,000美元，大華銀行認購8,000,000美元及Gold Prosperity認購5,000,000美元。)
2	啓陽	2013年到期的13,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3	華電	201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4	華能景順羅斯	2013年到期的10,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5	華誠	201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6	豪鵬	2013年到期的5,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7	Stone Capital	2013年到期的3,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8	Feixl	2013年到期的4,000,000美元零息已抵押可轉換債券

2011年7月5日，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就認購協議與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訂立八份獨立的主要股東承諾(「**主要股東承諾**」)。

認購協議於2011年7月6日完成。有關上市後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股權，請參閱下表：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名稱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付的每股成本 港元 ⁽¹⁾	各自較發售價折讓 ⁽²⁾ (%)	全球發售完成前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上市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權概約百分比 (%)
交銀國際	95,040,000	2.21	29.94	2.70	2.38
Gold Prosperity	17,600,000	2.21	29.94	0.50	0.44
啓陽	52,000,000 ⁽³⁾	1.95	38.35	1.59	1.30 ⁽³⁾
華誠	17,600,000	2.21	29.94	0.50	0.44
豪鵬	17,600,000	2.21	29.94	0.50	0.44
Stone Capital	10,560,000	2.21	29.94	0.30	0.26
Feixl	14,080,000	2.21	29.94	0.40	0.35

附註：

- (1) 按1美元兌7.793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
(2) 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3.16港元，即指示發售價範圍每股股份2.79港元至3.53港元的中間價。
(3) 啓陽調整後。

債券的主要條款

債券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如下：

發行價：債券本金額之100%。

利息：零息。

結算及付款：2011年7月6日。

到期日：2013年1月6日。

轉換比率¹：債券可兌換惠生投資所持股份。為轉換債券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乃按緊接轉換日期(即聯交所舉行上市聆訊前五個營業日(「轉換日期」))

1 適用於啓陽的轉換比率有所不同：

$$\text{初步轉換比率} = \frac{\text{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美元)}}{1,000,000,000 \text{美元}} \times 1.2195$$

倘啓陽在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持股份數目除以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後已發行及流通股份總數(不包括可能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換股比率」)不等於：

$$\frac{\text{將予轉換債券的本金額(美元)}}{1,000,000,000 \text{美元}}$$

(「首次公開發售轉換比率」)，則須調整債券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透過在禁售期屆滿日期(定義見主要股東承諾，倘有禁售期(定義見主要股東承諾，即上市後啓陽禁止買賣股份的時期(如有))，即指禁售期屆滿當日；倘無禁售期，則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第16個營業日)後兩個營業日內，以零代價向啓陽或惠生投資(視乎情況而定)轉讓本公司股份，使換股比率與首次公開發售轉換比率相等(「啓陽調整」)。

前本公司按全面攤薄基準計算的股份總數乘以轉換比率(下文所定義者)，惟轉換比率或會按下文所述調整。

初步轉換比率乃遵照下列公式計算：

$$\text{初步轉換比率} = \frac{\text{將予轉換的債券本金額(美元)}}{1,000,000,000 \text{ 美元}}$$

倘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經認可審計公司(德勤、安永、畢馬威及普華永道之一)審核的惠生工程經審核稅後綜合純利(「**2010年實際純利**」)(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低於人民幣600,000,000元，則轉換比率將遵照下列公式重新釐定：

$$\text{經調整轉換比率} = \frac{\text{轉換比率(緊接該等調整前)} \times \text{人民幣600,000,000元}}{\text{2010年實際純利}}$$

2010年實際純利為人民幣639,781,556.24元，故換股比率不會以經調整轉換比率為基準。

轉換到期日： 上市聆訊或聯交所可能同意或指示的其他日期四個營業日前當日。

惠生控股授出強制轉換通知(「**強制轉換通知**」)後，各持有人須於惠生控股於強制轉換通知指定的強制轉換日期兩個營業日前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於任何交易代理指定的辦事處按各代理指定辦事處當時規定的形式完成、行使及寄存轉換通知(「**轉換通知**」)副本，連同相關證書及持有人須支付的任何費用，所有費用概由持有人自行承擔。轉換通知一經寄發概不可撤銷，惟惠生控股書面同意撤回相關通知的情況除外。

債券狀況： 債券屬本公司(作為擔保人之一)之直接、無條件、有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且(a)不時優先於本公司股本；及(b)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的地位相等，惟法律強制條文可能規定者除外。

轉讓：

債券可透過交送就該等債券發行的證書轉讓，轉讓方式是由持有人或其書面授權的代理人於證書背面填妥相關內容並簽署，並於下文指定時間交送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過戶登記處**」)的指定辦事處或任何轉讓代理：

- (a) 倘已成功向聯交所遞交任何股本證券及債券上市申請表(A1表格)(「**A1備案**」)且並無撤回、拒絕或終止該表而導致本段(a)的上述許可不再適用，則為發行日(即2011年7月6日)起計40個營業日後任何時間(「**首40日限制期**」)；
- (b) 2011年12月31日(「**最後限期**」)(除非經下文所述持有人協定延期，而在此情況下則為2012年3月31日)後任何時間；
- (c) 發生任何違責事件(下文所定義者)且違責事件持續；及
- (d) 倘聯交所(i)確認該等轉讓不會對建議上市或建議上市時間有不利影響，或(ii)自聯交所接獲作出確認的要求之日起計10個營業日內未能回應該等確認的要求，則為成功向聯交所作出A-1備案後的任何時間。

倘未能於2011年12月31日前上市，則惠生控股須於2011年12月31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向持有人提供充分證據，證明仍會進行上市及／或本公司仍積極進行上市(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上市費以押後上市申請至A-1上市申請日期起計六個月後以及聯交所正審查上市申請的證明)，以徵求持有人批准押後最後限期至2012年3月31日。

轉讓債券的所有權僅在債券過戶登記處登記後方為合法及有效。

可轉換股份：*到期：*

2013年1月6日

贖回：

除非提早贖回、轉換或購買及取消，否則惠生控股會於2013年1月6日按每100,000美元本金額的贖回金額(即 $1 + (20\% \times 1.5) \times 100,000$ 美元)(「贖回金額」)贖回每份債券。

違責贖回事件：

倘有任何債券尚未贖回，持有人可向惠生控股及擔保人發出通知，聲明如發生違責事件(下文所定義者)，有關債券會即時到期及須按贖回金額還款，惟倘該等違責事件並不屬於重大違責事件，則持有人無權指示抵押信託人行使有關抵押(下文所定義者)的任何或所有權利、補償、權力或酌情權。

倘向惠生控股及擔保人發出通知後發生重大違責事件，則持有人可撤回全部通知或其任何部分，並再向惠生控股寄發其他通知。持有人可即時或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時間指示抵押信託人行使任何或所有權利、補償、權力或酌情權。

主要違責事件：

- (a) 任何債務人(即惠生投資、惠生控股、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新加坡、本公司、惠生海洋工程或惠生化工)於到期日並無按發行文件(認購協議所定義者)訂明的地點及貨幣支付任何應付款項，除非：
 - (i) 由於行政或技術失誤而無法支付；及
 - (ii) 於到期日後兩個營業日內支付；
- (b) 任何債務人於任何或所有發行文件，或任何債務人或代表債務人根據或就任何發行文件(認購協議所定義者)發出的任何其他文件所作出或視為作出的任何聲明或陳述，於作出或視為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於或證實屬錯誤或誤導；

- (c)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無法或承認無法在債務到期時償還債務、基於實際或預期財務困難而暫緩償還債務以及就債務重組與一名或多名債權人展開磋商；
- (d) (i)惠生投資及其附屬公司，或(ii)本集團的綜合資產公平值低於綜合負債(計及或然及預期負債)；
- (e) 惠生投資、惠生能源(香港)或本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任何成員公司的公平市值低於其負債(計及或然及預期負債)；
- (f) 宣佈延期償付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務；
- (g) 採取與下文有關的任何公司行動、法律訴訟或其他程序或措施：
 - (i)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暫緩還款、任何債務延期償付、清盤、解散、行政安排或重組(透過自願安排、協議安排或其他方式)；
 - (ii) 與惠生控股任何成員公司、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和解協議、轉讓書或安排；
 - (iii)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惠生控股任何成員公司、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委任清盤人、接管人、行政接管人、管理人、司法管理人、強制或中介管理人或其他同類高級人員；或
 - (iv) 對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產進行任何抵押，或在任何司法權區採取的任何同類程序或措施；
- (h) 任何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擔保人，由新加坡財政部公佈屬新加坡公司法第50章第IX部適用的公司；
- (i) 影響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產的任何徵用、查封、接收、扣押或執行；

- (j)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未遵守任何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作出或頒佈的最終裁決或法令或並無就此支付任何應付款項；
- (k) (i) 華先生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惠生控股所有股份(各類別)及股權，亦無涉及任何抵押，亦並無或不再對惠生控股行使(或不可或不可再行使)管理控制權；
 - (ii) 惠生控股並無或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惠生投資所有股份(各類別)及股權，亦無涉及任何抵押(交易抵押除外)，亦並無或不再對惠生投資行使(或不可或不可再行使)管理控制權；
 - (iii) 惠生投資在上市前任何時間並無或不再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所有股份(各類別)及股權，亦無涉及任何抵押(交易抵押除外)，惟倘惠生投資一直直接合法及實益擁有本公司至少88%股份(各類別)及股權，則由於根據發行文件、任何其他新EB文件(認購協議所定義者)或額外EB文件(認購協議所定義者)條款轉換任何債券為本公司股份而減少上述股權百分比並非違責事件；惠生投資並無或不再對本公司行使(或不可或不可再行使)管理控制權；
 - (iv) 本公司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各全資附屬公司所有股份(各類別)及股權，並無或不再實益擁有惠生工程至少75%股權，亦並無或不再對任何該等全資附屬公司或惠生工程行使(或不可或不可再行使)管理控制權；
- (l) 惠生工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按惠生工程向信託人交付的經審核非綜合財務報表釐定)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少於人民幣700,000,000元。惠生工程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除稅後純利超過人民幣700,000,000元；

- (m) 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進行或暫停所有或大部分業務；
- (n) 任何法院、仲裁機構或機關已進行或正在審理的任何調查、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如有不利裁決，可合理預期會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重大不利影響；
- (o) 發生債券持有人合理相信會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的行為）；
- (p) 惠生工程與任何客戶（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就提供工程設計、採購及／或建築服務訂立的新合同的總值：
 - (i)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少於（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少於）人民幣5,000,000,000元；或
 - (ii) 2011年1月1日起至2011年12月31日止期間少於（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少於）人民幣10,000,000,000元。

就測試有否遵守上述規定而言，僅在新合同於(A)適用期末及(B)向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遞交證書當日（就相關期間而言）並未終止、解除、廢止或撤銷且新合同由惠生工程按公平商業條款僅為真誠商業目的訂立的情況下，方可計及相關新合同。倘訂立新合同後，相關價值因任何原因而減少，則僅可計及相關新合同截至相關證書當日止的現值。

我們董事確認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6月30日期間及自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期間與惠生工程就提供任何工程設計、採購及／或建築服務訂立的新合同總值分別不少於人民幣50億元及人民幣100億元；及

- (q) 關聯方交易於2011年7月6日起計三個月內並無終止。

本集團並無得知相關方的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擔保

有關發行債券及根據融資協議授出的定期貸款信貸，下列債權證、質押及抵押（「擔保」）乃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作出：

- (a)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化工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賬戶綜合質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化工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發行債券的所得款項及根據融資協議墊付的資金的若干銀行賬戶授出擔保；
- (b) 惠生控股、惠生海洋工程及惠生化工等訂約方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貸款轉讓，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控股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若干公司間貸款授出擔保；
- (c) 惠生控股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控股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惠生投資的全部股份授出擔保；
- (d) 惠生投資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投資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授出擔保；
- (e) 惠生投資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投資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本公司全部股份授出擔保；
- (f) 本公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授出擔保；
- (g) 本公司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抵押，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惠生技術的全部股份授出擔保；
- (h) 惠生技術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技術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授出擔保；
- (i) 惠生技術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技術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惠生能源(香港)的全部股份授出擔保；
- (j) 惠生能源(香港)於2011年9月1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能源(香

港)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所持惠生工程及惠生揚州的股份及／或股本權益除外)授出擔保；

- (k) 惠生能源(香港)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股份質押，據此，(其中包括)惠生能源(香港)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所持惠生新加坡的全部股份授出擔保；及
- (l) 惠生新加坡於2011年7月6日訂立的債權證，據此，(其中包括)惠生新加坡為持有人及貸方的利益就其全部資產及承擔授出擔保。

擔保將於(其中包括)緊接上市前解除。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及認購協議向各投資者授出的權利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及認購協議，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可獲以下特別權利，所有該等權利在緊接上市完成前將會失效。根據2012年12月3日發出的函件，倘上市於2012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無償終止主要股東承諾。

(a) 監察人

本特別權利僅授予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及華電。交銀國際、瑞信、大華銀行、Gold Prosperity、啓陽及華電有權而我們同意彼等於上市完成前在我們董事會委任一名監察人(「監察人」)。監察人：

- (i) 有權出席所有我們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
- (ii) 同時獲得董事接獲的所有資料(包括會議通告)；
- (iii) 有權將任何該等資料傳達持有人；及
- (iv) 可出席我們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並在會上發言(已確認監察人不得投票，監察人並非亦不會視為本公司職員，監察人亦不得計入我們董事會及任何董事會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b) 優先權

本公司本身(亦會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配發、發行或授出任何權利以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股本或轉換證券為該等股份或股本，除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

資者可優先按相同條款按緊接該等配發、發行或授權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本公司的名義股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相同比例參與配發、發行或授權。該等優先權於上市日期後失效。

(c) 知情權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而非個別股東)有權同時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日內盡快取得本公司、惠生技術、惠生能源(香港)、惠生新加坡及本集團任何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成員公司的下一財政年度的年度預算。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亦有權：

- (i) 由惠生工程財務總監或一名董事分別於2011年6月30日及2011年12月31日後30日內簽署許可證：
 - (A) 設定新合同總值，以用於確定是否已於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12個月期間(如適用)遵守違責事件客戶合同所載規定；
 - (B) 證實該等新合同於該等期間最後日期及發出許可證當日並未終止、解除、廢止或撤銷，所涉價值亦未減少；及
 - (C) 證實該等新合同乃惠生工程按公平商業條款訂立，且僅作商業用途；
- (ii) 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向彼等各自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所有或大部分或部分債權人派發的所有文件大致同時寄發；
- (iii) 即時獲悉任何針對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現正進行、可能進行或正在審理的調查、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倘有不利裁決，則極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超過(或相應的人民幣金額超過)人民幣20,000,000元的負債或潛在或指稱責任)的詳情；
- (iv) 按債券持有人(透過信託人)可能發出的合理要求，即時獲悉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財務狀況、業務及營運的詳細資料；及
- (v) 即時獲悉任何債務人的授權簽署人之變更。

禁售安排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或聯交所禁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將不會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80天內轉讓任何股份。包銷商已確認彼等不會禁止交銀國際及Gold Prosperity，並已個別通知啓陽、華城、豪鵬、Stone Capital及Feixl，且彼等均已確認獲悉須遵守不得轉讓股份的規定。

根據2012年12月3日發出的函件，其餘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無償(i)於該函件日期至2012年12月31日不行使主要股東承諾的權利(所有該等權利在上市完成前即告失效)；及(ii)視上市為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

認沽期權

(a) 第一項認沽期權(倘未上市)：

惠生控股向各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出期權，可出售及要求惠生控股購買該持有人所持全部(而非部分)股份。

行使第一項認沽期權

倘在本公司通過上市聆訊前，持有人以持有的任何債券換取股份，且上市並未於強制轉換債券後四個月內完成，則各持有人可於其後隨時(但不遲於其後10個營業日)通過向惠生控股發出認沽期權通知(「認沽期權通知」)而行使第一項認沽期權(「認沽期權」)。認沽期權通知須指定完成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且不早於惠生控股視作接獲認沽期權通知之起計兩個營業日。謹此說明，各持有人擁有行使或不行使認沽期權的獨立權利。

各持有人(通過發出認沽期權通知)同意於相關完成日期出售且惠生控股同意於當日購買該持有人所持股份及股份所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相關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的權利)。為悉數及最終結算換取因行使認沽期權而轉讓之有關股份的代價，惠生控股須按與債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以相同擔保發行或促使向有關持有人發行總本金額等同於已轉換為股份之債券本金額的新可轉換債券。認沽期權通知一經發出，未經惠生控股書面同意不得撤銷。

倘持有人因惠生控股違約而終止認沽期權通知，則惠生控股須即時向有關持有人支付該持有人的認購價總額(「投資額」)，另加截至有關釐定日期(即付款日期)按投資額的年度回報率(「年度回報率」)25%計算的金額。

(b) 第二項認沽期權(倘年度回報率未達標)

在上市後方可作實的情況下，惠生控股向各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出期權(「**第二項認沽期權**」)，可：(i)按下文「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以「期權價」出售及要求惠生控股購買該持有人所持全部(而非部分)股份；或(ii)倘持有人選擇保留所持股份，則要求惠生控股按下文「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所述算式支付補足價，其中：

- 期權價 = 該持有人投資額加上按投資額年度回報率25%計算的其他金額之總和
- 補足價 = 期權價 - (P×N)

「**P**」= 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惟倘不足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則等同於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N**」= 該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

謹此說明，各持有人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的權利須在禁售期屆滿日期(即禁售期(上市後任何持有人不得買賣股份的期間(如有))屆滿當日)後第21個營業日屆滿。

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

上市後，倘(於禁售期屆滿日期)持有人投資額的年度回報率低於25%，則該持有人可於禁售期屆滿日期後20個營業日(「**第二項認沽期權期間**」)內通過向惠生控股發出第二項認沽期權通知而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第二項認沽期權通知須指定截止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且不遲於禁售期屆滿日期後第30個營業日。謹此說明，各持有人擁有行使或不行使第二項認沽期權的獨立權利。第二項認沽期權通知一經發出，未經惠生控股書面同意不得撤銷。

對於第二項認沽期權，為釐定投資額的年度回報率是否不足25%，須按以下公式計算：

$$((P \times N - I) / I) \times (360 / D) \times 100\%$$

其中：

「**P**」= 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惟

倘不足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15個連續交易日，則等同於緊接禁售期屆滿日期前任何交易日聯交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

「N」= 該持有人所持股份數目；

「I」= 該持有人的投資額；及

「D」= 於發行日期至禁售期屆滿日期的天數。

同樣，倘於有關截止日期持有人在第二項認沽期權通知中選擇保留股份，則惠生控股須向有關持有人支付補足價(定義見上文)，或按有關持有人書面指示，以電匯即時同日支付不受任何條件、限制規限且不作抵銷、扣減或預扣的資金。

換言之，上述機制會讓持有人獲得每年回報率25%。

除該等已贖回債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外，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第二項認沽期權已於2012年6月1日無償終止。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c) 第三項認沽期權(尚未上市)

惠生控股向各持有人不可撤銷地授出期權(「第三項認沽期權」)，可出售及要求惠生控股購買該持有人所持全部(而非部分)股份。

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

各持有人可於屆滿日期(定義見上文)前20個營業日內通過向惠生控股發出第三項認沽期權通知而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謹此說明，各持有人擁有行使或不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的獨立權利。

於結算日期，各持有人(通過發出第三項認沽期權通知)同意出售且惠生控股同意購買該持有人所持股份及股份所附各項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於結算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就有關股份所宣派、支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分派或資本回報權利)。於結算日期，各持有人將視為向惠生控股保證及承諾並無就該持有人所持股份設立任何產權負擔。第三項認沽期權通知一經發出，未經惠生控股書面同意不得撤銷。

惠生控股須於結算日期向有關持有人支付 $[1+(20\% \times 1.5)] \times$ 股東投資額的金額。倘上市發生在屆滿日期(定義見上文)前，則給予惠生控股的所有第三項認沽期權通知應視為自動撤銷，各持有人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的權利亦因而自動終止。

根據2012年12月8日啓陽、華誠、豪鵬、Feixl 及 Stone Capital 各自向惠生控股簽署的五封承諾函，啓陽、華誠、豪鵬、Feixl 及 Stone Capital 均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且不會行使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根據2012年12月11日交銀國際簽署的承諾函，交銀國際不可撤銷地承諾其於2013年12月31日前並無且不會行使認沽期權及第三項認沽期權。債務人同意上述函件(i)交銀國際可自2013年12月31日起根據主要股東承諾的條款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ii)惠生控股須根據行使第三項認沽期權向交銀國際支付參考「 $[1+(20\% \times 2.5)] \times$ 交銀國際投資額」的公式計算的金額；及(iii)交銀國際根據主要股東承諾的權利將繼續以交易擔保作擔保(定義見於2011年7月6日債務人與(其中包括)交銀國際訂立的債權契約)。

禁售

(a) 華先生、惠生控股、本公司及惠生投資禁售

除非全體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否則華先生、惠生控股、本公司及惠生投資不得(亦須促使各自的聯屬人不得)自發行日期(2011年7月6日)至上市起計180日內出售、分派、設置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亦不得同意或承諾出售、分派、設置產權負擔、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轉讓」)所持惠生控股、惠生投資、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權益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惠生投資可將不超過主要股東承諾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若干股份轉讓予以家族信託方式受託持有該等股份的受讓人，惟於以下情況下：
 - (i) 倘受讓人不再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則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應促使受讓人立即將所持全部股份轉讓予惠生投資；及
 - (ii) 須待惠生投資獲授專屬權就其向受讓人轉讓的各股股份行使投票權後，方可向受讓人轉讓股份；及
- (b) 上市後轉讓附屬公司股份或相關權益或該等股份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b) 持有人禁售

根據主要股東承諾，倘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包銷商或聯交所禁止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80天內轉讓任何股份，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同意將不會於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日期後180天內轉讓任何股份。包銷商已確認彼等不會禁

止交銀國際及Gold Prosperity，並已個別通知啓陽、華城、豪鵬、Stone Capital及Feixl，且彼等均已確認獲悉須遵守不得轉讓股份的規定。

反攤薄

除非惠生控股及惠生投資促使向各持有人發行或交付將導致持有人所持本公司權益百分比相同的額外股份，而該等持有人將促使本公司僅發行(上市後)相當於總權益18%的股份(按發行後基準計算，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否則上市後本公司不得發行超過本公司總權益18%(按發行後基準計算，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新股份(不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反攤薄權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轉讓額外股份毋須代價。所有轉讓將於上市前完成。行使反攤薄權後，惠生控股仍為控股股東。

惠生控股贖回發行予華電、華能景順羅斯、瑞信及大華銀行的債券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華電於2012年3月23日訂立贖回協議(「**華電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於下列最早日期(「**華電贖回日期**」)前贖回先前發行予華電的債券：(i)惠生控股向華電發出書面通知贖回華電所持債券後第五天；(ii)2012年6月30日及(iii)上市委員會聆訊前四個營業日。華電贖回協議於2012年6月20日完成。贖回價為(a)發行予華電及其所持債券的本金額與(b)自2011年7月6日至華電贖回日期發行予華電及其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利息之總和，即5,961,643.84美元。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華能景順羅斯於2012年6月4日訂立贖回協議(「**華能景順羅斯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於下列最早日期(「**華能景順羅斯贖回日期**」)前贖回先前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的債券：(i)惠生控股向華能景順羅斯發出書面通知贖回華能景順羅斯所持債券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2012年7月6日。華能景順羅斯贖回協議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贖回價為(a)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及其所持債券的本金額與(b)自2011年7月6日至華能景順羅斯贖回日期發行予華能景順羅斯及其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利息之總和，即11,977,777.78美元。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瑞信於2012年6月4日訂立贖回協議(「**瑞信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於下列最早日期(「**瑞信贖回日期**」)前贖回先前發行予瑞信的債券：(i)惠生控股向瑞信發出書面通知贖回瑞信所持債券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2012年7月6日。瑞信贖回協議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贖回價為(a)發行予瑞信及其所持債券的本金額與(b)自2011年7月6日至瑞信贖回日期發行予瑞信及其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利息之總和，即11,977,777.78美元。

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華先生及大華銀行於2012年6月4日訂立贖回協議(「**大華銀行贖回協議**」)，惠生控股同意於下列最早日期(「**大華銀行贖回日期**」)前贖回先前發行予大華銀行的債券：(i)惠生控股向大華銀行發出書面通知贖回大華銀行所持債券後第五個營業日；及(ii)2012年7月6日。大華銀行贖回協議於2012年6月25日完成。贖回價為(a)發行予大華銀行及其所持債券的本金額與(b)自2011年7月6日至大華銀行贖回日期發行予大華銀行及其所持債券的未償還本金額按單利年利率20%計算的應計利息之總和，即9,582,222.22美元。

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

為符合上市委員會於2010年10月13日頒佈的「諮詢潛在上市規則修訂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於2012年1月16日重刊為香港聯交所指引函件HKEx-GL29-12)(「**臨時指引**」)，我們已承諾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於2012年6月1日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債券已贖回者除外)達成協議終止第二項認沽期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不可撤銷地(i)同意第二項認沽期權及其所涉任何或全部權利與權益無償終止，並確認(a)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或華先生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屬人與(b)債券持有人之間概無訂立有關該終止的其他協議，及(ii)同意惠生控股、本公司、惠生投資及華先生根據主要股東承諾所載條款與條件免除並永久解除第二項認沽期權所涉任何責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其他安排。本公司確認，附錄四所述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安排符合臨時指引。